

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府地五字第 10873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
2.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府地五字第 40672 號函修正發布第 2、3 點
3.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府地五字第 6484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
4.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21082 號函修正發布第 3、4、10、11 點
5.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43453 號函修正發布第 1、2、3 點
6.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06020331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行市地重劃，設置市地重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標準之審議。
 - (二)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處。
 - (三)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以合議制審議之事項。
 - (四)其他與正辦理中之重劃區業務有關，有必要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府財政處處長。
 - (二)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 - (三)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 - (四)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 - (五)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 - (六)正辦理中之重劃轄區鄉(鎮、市)長若干人。
 - (七)學者專家二人。前項第七款之委員，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。
第一項第六款之委員僅於有關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市地重劃區工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時，得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。於調解案件必要時，得邀請當事人列席，陳述意見。
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作成紀錄，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，其執行情形，應提會報告。
- 八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九、本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設工作小組，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，所需人員由本府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之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、專家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委員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。